

##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之其他資料

###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六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股股份。二零零一年七月十日，999,999股股份已按未繳股款方式配發及發行予Twinning Wealth，餘下之股份則以未繳股款之方式配發及發行予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而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於同日將股份轉讓予Twinning Wealth。該1,000,000股未繳股款股份已按下文第4段所述之方式繳足。

### 2. 本公司之股本變動

#### (a) 增加法定股本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一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增設1,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增至200,000港元。該等股份於發行當日根據下文第4段所述入帳列為繳足。根據下文第3段所述唯一股東通過之決議案，增設1,998,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有條件進一步增至200,000,000港元。

在完成本售股章程所述之股份發售與資本化發行及發行股份當時，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其中336,000,000股股份將以繳足方式或入帳列為繳足之方式發行，而1,644,000,000股股份則未發行（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除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者外，本公司目前無意發行任何法定但未發行之股本，且在未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前，概不會發行股份而致使本公司之控制權出現實際變動。

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變動。

#### (b) 創辦人股份

本公司概無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3. 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一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一日通過之其他書面決議案：

- (a) 本公司採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 (b) 倘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後三十天或之前，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售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及包銷商之責任根據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或因其他理由終止，則：
  - (i) 增設1,998,000,000股股份，將法定股本由200,000港元增加至200,000,000港元；
  - (ii) 批准股份發售與超額配股權，並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 (i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第12段），並授權董事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及當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
  - (iv) 授權董事在本公司之股份溢價帳因股份發售而取得進帳之情況下，將本公司之股份溢價帳內其中25,000,000港元撥充資本，動用該等款項按面值繳足250,000,000股股份，並盡量按股份持有人當時之持股比例，將該等股份配發及發行予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或按彼等之指示配發及發行予其他人士），惟不得配發及發行零碎股份；
  - (v)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除以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之類似安排、或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或根據股份發售或資本化發行或行使超額配股權所發行之股份外，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惟該等股份之總面值不得超過(aa)完成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之股份）總面值之20%，及(bb)本公司根據下文(vi)分段所述董事獲授之權力所購回本公

司股本面值兩者之總和。該項授權之有效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限期屆滿時，或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授予董事之該項授權為止（以最早者為準）；及

- (vi)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買股份，惟該等股份之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完成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之股份）總面值之10%。該項授權之有效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屆滿時，或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授予董事之該項授權為止（以最早者為準）。

#### 4. 集團重組

為籌備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本集團屬下各公司曾進行重組以整理本集團架構。重組涉及Twinning Wealth將本集團之居間控股公司United Win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即1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轉讓予本公司，以交換本公司(a)配發及發行共1,000,000股入帳列為繳足之新股予Twinning Wealth，及(b)將Twinning Wealth所持有之1,000,000股未繳股款之股份按面值入帳列為繳足。

除上述轉讓United Win之股份外，本集團亦曾進行下列之公司重組：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日，United Win收購：

- (a) 陳女士所持有合共1,0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旺城國際股份，代價97美元，並根據陳女士之指示向Twinning Wealth配發及發行97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United Win股份之方式支付；
- (b) 陳女士所持有Chief Wealth 1股股份，並根據陳女士之指示向Twinning Wealth配發及發行1股面值1美元之United Win股份作為代價；及
- (c) 陳女士所持有1股Gerrards Agents股份，並根據陳女士之指示向Twinning Wealth配發及發行1股面值1美元之United Win股份作為代價。

## 5. 附屬公司之股本變動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資料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之會計師報告。除上文第4段所述之變動外，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各附屬公司之股本變動如下：

- (a) 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七日，按面值向陳女士配發及發行1股面值1美元之Chief Wealth股份以換取現金；
- (b) 二零零一年七月三日，鑫港於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6,000,000美元；及
- (c) 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一日，按面值向Twinning Wealth配發及發行1股面值1美元之United Win股份以換取現金。

除本售股章程及本附錄第4段所披露者外，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各附屬公司之股本概無任何變動。

## 6. 購回證券授權

本第6段載列聯交所規定須載於本售股章程有關本公司購回證券之資料。

### (a) 聯交所規則

上市規則容許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可在若干限制下於聯交所購回證券，其中較重要之限制概述如下。

#### (i)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購回任何證券(如為股份，則須為繳足股份)均必須事先獲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作出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而給予個別批准。

*附註：*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一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授權本公司可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上市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購回之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當時已發行股本(包括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之股份)

總面值之10%。該項授權之有效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屆滿時，或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授予董事之權力為止（以最早者為準）。

(ii) 資金來源

用以購回之資金必須由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中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不符合聯交所買賣規則之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證券。本公司任何購回之資金可由本公司溢利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撥付，倘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不違反公司法之情況下，則可以資本撥付，而倘若購回時有任何應付溢價，則溢價自本公司溢利或自本公司股份溢價帳之進帳撥付或自資本撥付（倘獲組織章程授權且不違反公司法）。

(b)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於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各股東之最佳利益。行使購回授權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方式而定，且僅於董事認為購回對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行使購回授權。

(c) 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之資金購回證券。

根據本售股章程所披露本集團現時之財政狀況及計及本集團現時之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或負債資產水平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本售股章程所披露之狀況而言）。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不時認為本集團應具備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負債資產水平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行使該等購回授權。

倘購回授權獲全數行使，根據股份上市當時之已發行股份336,000,000股計算，則本公司可在購回授權有效期內購回最多達33,600,000股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之所有股份均已獲配發及發行，根據超額配股權行使後當時之已發行股份348,600,000股計算，則在上述期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使本公司購回最多達34,860,000股股份。

(d) 一般事項

就各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各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目前均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倘有關規定適用，則彼等均會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倘購回證券導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多位一致行動之股東或會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而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就董事所知，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應當不會涉及收購守則之上述規定。

概無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 7. 根據公司條例第十一部註冊

為根據公司條例第十一部註冊，本公司於香港德輔道中268號岑氏商業大廈22樓成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本公司接收法律文件及通告之地址與上述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相同。本公司已向香港公司註冊處遞交根據公司條例第十一部註冊成為海外公司之申請，其中包括委任董事陳女士及陳慧華女士為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之代理人之通知。

## 業務之其他資料

## 8.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之重大或可屬重大合約(不包括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所訂立者)：

- (a) (i)王先生及陳女士(作為出讓人)各自與United Win(作為承讓人)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日訂立之兩份轉讓文據；及(ii)陳女士(作為賣方)與United Win(作為買方)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日訂立之有關買賣票據，United Win收購合共1,0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旺城國際股份(即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97美元，將以配發及發行97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United Win股份方式支付；
- (b) 陳女士(作為出讓人)與United Win(作為承讓人)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日訂立之轉讓文據，United Win收購一股面值1美元之Gerrards Agents股份(即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配發及發行一股面值1美元之United Win股份；
- (c) 陳女士(作為出讓人)與United Win(作為承讓人)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日訂立之轉讓文據，United Win收購一股面值1美元之Chief Wealth股份(即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配發及發行一股面值1美元之United Win股份；
- (d) 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一日，(i) Twinning Wealth(作為賣方)、(ii)陳女士(作為擔保人)與(iii)本公司(作為買方)訂立協議，本公司收購United Win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向Twinning Wealth配發及發行共1,000,000股入帳列為繳足股份，並將Twinning Wealth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日持有之1,000,000股未繳股款之股份入帳列為繳足；
- (e) Twinning Wealth與陳女士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五日向本公司(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信託人)發出賠償契據，就本附錄第13段所述之稅項給予賠償保證；及
- (f) 包銷協議。

## 9. 本集團之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中國申請登記以下專利，並有待中國專利局批准：

專利類別及簡介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切割機外觀設計 (SCM-355WS)	01334349.1	二零零一年八月六日
切割機外觀設計 (SCM-355WS/C)	01334350.5	二零零一年八月六日
切割機外觀設計 (SCM-355WS/R)	01334351.3	二零零一年八月六日

根據中國專利法，倘獲中國專利局批准，則上述各項專利權將自申請日期起計10年內有效。

## 10. 中國附屬公司之資料

本集團已於中國成立全外資企業鑫港及中外合資合營企業東欣。鑫港及東欣各自之公司資料概述如下：

### (a) 鑫港

- |              |                           |
|--------------|---------------------------|
| (i) 企業名稱：    | 江蘇鑫港企業有限公司                |
| (ii) 經濟性質：   | 全外資企業                     |
| (iii) 投資總額：  | 12,000,000美元              |
| (iv) 註冊資本：   | 6,000,000美元               |
| (v) 本集團應佔權益： | 100%                      |
| (vi) 期限：     | 二零零一年七月三日至二零五一年七月二日，為期五十年 |
| (vii) 業務範圍：  | 生產及銷售電動、電氣及手動工具與焊接機等產品系列  |



## (b) 東欣

- (i) 企業名稱： 蘇州東欣工具有限公司
- (ii) 經濟性質： 中外合資企業
- (iii) 合營夥伴： (aa) 旺城國際乃外國合營夥伴  
(bb) 蘇州太湖企業有限公司乃中國合營夥伴
- (iv) 投資總額： 600,000美元
- (v) 註冊資本： 556,000美元
- (vi) 本集團應佔權益： 91%
- (vii) 期限： 一九九六年五月九日至二零一六年五月八日，為期二十年
- (viii) 業務範圍： 生產及銷售電子、電氣及手動工具，主要為切割機及割草機

東欣之董事會包括五位董事，其中一位由中國合營夥伴委任，餘下四位則由旺城國際委任。

合營各方均可優先購買由另一個合營夥伴出售之東欣權益。

東欣之溢利根據本集團及太湖持有之股權比例分別分配予雙方。合營合約終止後，東欣之資產則將根據本集團及太湖之股權比例分別分配予雙方。

## 董事、管理人員、職員及專業人士之其他資料

## 11. 權益之披露

## (a) 董事及專業人士權益之披露

陳女士於本附錄第4段所述之公司重組中擁有權益。

## (b) 服務合約之詳情

執行董事陳女士、王先生、陳慧華女士及翁少波先生與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一日訂立服務協議，年期由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其後繼續有效，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為止。有關通知不得於初步合約年期前屆滿。該等執行董事各自有權收取下文所述之基本薪金（基本薪金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每年均由董事酌情調整，惟增幅不得超過該名董事現有年薪之10%）。此外，該等執行董事均可收取(i)相等於該年度十二月之月薪之年度花紅，而有關花紅將約於下年度三月支付；及(ii)不定額花紅，惟於本公司任何財政年度付予執行董事之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或合併純利（已扣除稅項及少數股東權益與及該等花紅但不包括非經常及特殊項目）之5%。執行董事不可就釐定其可享有之不定額花紅金額之董事決議案投票。執行董事目前之基本年薪如下：

姓名	年薪
陳女士	960,000港元
王先生	120,000港元
陳慧華女士	240,000港元
翁少波先生	120,000港元

此外，根據服務協議之條款，各執行董事於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可享有假期旅遊津貼合共不超過50,000港元。

除上述者外，董事概無與本集團屬下任何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惟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合約。

## (c) 董事酬金

- (i)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支付予董事之酬金及實物福利總額約為96,000港元。
- (ii) 根據現行安排，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日止年度應支付予董事之酬金及實物福利總額約為1,394,000港元。
- (iii) 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前任董事概無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各年收取任何款項，作為(aa)加入本公司之獎勵或(bb)辭去董事職位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管理事宜有關之任何其他職位之補償。
- (iv)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各年，董事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 (d)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之股本權益

- (i) 完成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當時，董事於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之股本中擁有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8條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彼等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31條或附表第一部份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登記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根據上市規則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董事	公司名稱	股份數目				合計權益
		公司權益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其他權益	
陳女士	本公司	252,000,000股	—	—	—	252,000,000股
		(附註)				

附註：該等股份由Twinning Wealth持有，該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陳女士實益擁有。

- (ii) 陳女士實益擁有本公司聯營公司(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 Twinning Wealth 1股1美元之股份，即Twinning Wealth全部已發行股份。

## (e) 個人擔保

於經營紀錄期間，董事以無償方式就本公司附屬公司所獲銀行信貸作出個人擔保，而該銀行其後已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解除上述個人擔保。

## (f)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包銷商將就所有發售股份收取每股發售股份發行價2.5%之佣金，並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保薦人亦將收取顧問費及文件處理費。該等佣金、文件處理費、顧問費及開支，連同聯交所上市費、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以及印刷與其他股份發售之有關開支估計共約13,8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 (g) 主要股東

於完成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當時，倘不計及根據股份發售可能認購之股份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則以下人士將擁有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10%或以上之投票權：

姓名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Twinning Wealth (附註)	252,000,000	75%

附註：Twinning Wealth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陳女士實益擁有。由於王先生為陳女士之配偶，故此根據披露權益條例。

## (h) 關連人士交易

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與若干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進行之買賣載列於：

- (i) 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A節附註26；
- (ii) 本附錄第4段；
- (iii) 本售股章程「業務」一節中「關連交易」分節；及
- (iv) 根據執行董事王先生（作為賣方）與鑫港（作為買方）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十五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本集團購入位於江蘇省南京市白下區苜蓿園街道紫金城第21幢101-501及102-502室之物業，總代價為6,000,000元人民幣。

## (i) 免責聲明

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i) 據董事所知，倘不計及根據股份發售可能獲認購或購買之任何股份或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超額配股權而發行之股份，則並無任何人士於完成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當時將直接或間接持有或實益擁有佔本售股章程所述本公司當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股份；
- (ii) 各董事概無擁有披露權益條例第28條或上市規則所指本公司或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之證券權益，亦無當作或視為擁有披露權益條例第31條或附表第一部份所指本公司或任何聯營公司之證券權益，或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須記錄於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
- (iii) 除本附錄第4及11段及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A節附註26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或名列本附錄第18段之專業人士概無於創辦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過程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買賣或租用或擬買賣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之權益，且各董事將不會以其本身或代理人之名義申請認購股份；
- (iv) 除本附錄第4及第11段及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A節附註26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概無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仍屬有效，並與本集團整體業務有重大關係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v) 名列本附錄第18段之任何專業人士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公司之股權或可認購或委派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可合法執行與否)，亦非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高級職員或僱員或受僱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高級職員或僱員。

## 12. 購股權計劃

### (a) 條款概要

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一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i) 計劃之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集團可向特定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獎勵或回報。董事認為，本集團可藉參與層面廣闊之購股權計劃，獎勵曾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僱員、董事及其他特定參與者。由於董事可釐定行使個別購股權之任何表現目標及持有購股權之最低限期，加上購股權之行使價無論如何不得降至低於上市規則規定之價格或董事釐定之較高價格，故此預期購股權承授人將會盡力協助本集團發展，使股份市值增加，以爭取所獲購股權之利益。

#### (ii) 可參與之人士

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邀請屬以下任何類別之參與者接納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 (aa)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股本權益之任何機構（「所投資機構」）之任何全職或兼職之僱員或準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非執行董事；
- (bb)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所投資機構之非執行董事或候任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c)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機構提供貨品或服務之供應商或潛在供應商；
- (dd) 本集團或任何所投資機構之客戶或潛在客戶；
- (ee) 向本集團或任何所投資機構提供或將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人士或組織；
- (f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機構之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機構所發行或建議發行之證券持有人；

- (gg)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機構任何業務範疇或業務發展之專業或其他顧問或諮詢人；及
- (hh) 於任何業務營運或發展中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機構合作之合營夥伴或業務聯盟。

而就購股權計劃而言，購股權或會授予由一名或多名屬於上述任何類別參與者全資擁有之公司。為免產生疑問，倘本公司向屬於上述任何類別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集團股份或任何證券，則除非得到董事確認，否則該等購股權不得視為根據購股權計劃而授出。

上述任何類別參與者符合獲授購股權資格之基準，可由董事不時根據彼等對本集團發展及成長作出之貢獻而釐定。

(iii) 最大股份數目

- (aa)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之已發行股本30%。
- (bb) 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則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已告失效之購股權)而可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33,600,000股，即完成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當時之已發行股份數目10% (「一般計劃上限」)。倘若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及以行使超額配股權之後當時已發行股份348,600,000股計算，則一般計劃上限之股份總額將增至34,860,000股。
- (cc) 在符合上文(aa)段所述規定，且不影響下文(dd)段所述之情況下，本公司可向其股東發出通函，在股東大會上徵求股東批准重新釐定一般計劃上限，惟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完成批准上限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10%。而計算上限時，並不會計及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已註銷、失效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行使之購股權)。

(dd) 在符合上文(aa)段所述規定，且不影響上文(cc)段所述之情況下，本公司可向股東發出通函，並在股東大會上徵求股東批准，向徵求批准前已特別選定之參與者授出超過一般計劃上限或上文(cc)段所述上限(如適用)之購股權。

(iv) 每位參與者之最高限額

除第(v)分段另有規定外，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向每位參與者發行或須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之已發行股本1% (「個人限額」)。倘於任何12個月期間直至再行授出購股權之日向某參與者再行授出超過個人限額之購股權，則須向股東發出通函，並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徵求股東批准，而該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不得投票。向該等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必須由股東批准訂定，而就有關授出建議而舉行之董事會議日期則應視為授出日期，以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9)條附註1計算行使價。

(v)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aa) 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獲授購股權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bb) 倘向本公司之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後，將導致因行使該人士於12個月期間直至獲授該等購股權之日已獲授及將獲授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

(i)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0.1%；及

(ii) 根據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之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

則再行授出購股權須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有關通函。除已在通函內表明將在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之關連人士外，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均不得在有關股東



大會上投票。在會上批准再行授出購股權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倘向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之條款有任何變動，則須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vi) 接納及行使購股權之時限

參與者可由授出購股權之日起計21日內接納購股權。

購股權可於由董事釐定並知會每位承授人之期間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該期間可由授出購股權當日開始，惟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遲於授出購股權日期10年後終止，並或會根據有關條文提早終止。

(vii) 履約目標

除董事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時釐定及表明外，承授人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前毋須達到任何履約目標。

(viii) 股份認購價

購股權計劃之股份認購價須由董事釐定，惟不會低於(aa)於授出購股權日期(須為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股份收市價；(bb)授出購股權日期之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cc)股份面值(以較高者為準)。接納授出之購股權時須支付1港元之象徵式代價。

(ix) 股份之地位

(aa)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之股份須遵從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一切規定，並將與正式行使購股權當日(倘本公司當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則為本公司重新辦理股東登記首日)(「行使日期」)之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其持有人有權分享於行使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之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先前宣派或建議派付或作出之記錄日期乃在行使日期之前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則除外。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之股份必須在承授人登記為持有人後方附有投票權。

(bb)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段所使用之「股份」一詞指本公司普通股本中股份面值經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不時重組股本之股份。

(x) 授出購股權之時間限制

當發生可影響證券價格之事件或作出可影響證券價格之決定後，則直至該等可影響證券價格之資料在報章上披露前，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尤其於(aa)舉行董事會議批准本公司之中期或年度業績，或(bb)本公司須根據上市協議發表中期或年度業績之最後日期(以較早者為準)之前一個月起，直至公佈業績日期止，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

倘任何董事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所採納之證券買賣限制而被禁止買賣股份，則董事未必會於禁止買賣期間向該董事授出購股權。

(xi) 購股權計劃之期限

購股權計劃自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之日起計有效期10年。

(xii) 終止受聘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之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而於悉數行使其購股權前因除身故、患病或根據其僱用合約退休以外之任何原因，或因嚴重過失或下文第(xiv)分段所述之其他原因不再為本集團之合資格僱員，則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於終止受聘日期失效而不可行使，惟董事可酌情決定承授人可於終止受聘日期(該日須為承授人實際在本集團或所投資機構之最後一個工作日，而不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後於可能由董事決定之期間內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合資格僱員指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所投資機構之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非執行董事)。

(xiii) 身故、患病或退休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之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而於悉數行使其購股權前因身故、患病或根據其僱用合約退休而不再為本集團之合資格僱員，則其個人代表或承授人(倘適用)可於終止受聘日期(該日須為承授人在本集團或所投資機構之最後一個工作日，而不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起計12個月期間或可能由董事決定之較長期間內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xiv) 解聘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之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而因持續或嚴重失職或辦理任何破產手續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償債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被裁定觸犯任何刑事罪行(董事認為該罪行不會損害承授人、本公司或所投資機構之聲譽之罪行除外)而不再為本集團之合資格僱員，則其購股權將自動失效，而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於終止為合資格僱員之日或之後行使。

(xv) 違反合約時之權利

倘董事全權認為(aa)除合資格僱員外之購股權承授人或其聯繫人士違反承授人或其聯繫人士與本集團或所投資機構訂立之任何合約，或承授人辦理任何破產手續、無力償債或面對任何清盤、清算或類似之訴訟，或承授人已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一般安排或和解協議；及(bb)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承授人授出之購股權屬無效，則其購股權將自動失效，而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於董事作出上述決定之日或之後行使。

(xvi) 全面收購、妥協方案或安排之權利

倘本公司透過收購、購回股份或協議安排或其他方法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或除收購人及／或受收購人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人聯合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以外之所有該等持有人建議全面或部份收購，則本公司將盡一切合理之努力保證該等收購經作出必要修訂後須涵蓋有相同條款之所有承授人，並假定該等承授人於悉數行使所獲授之購股權後將成為本公司之股東。倘該項收購成為或宣稱成為無條件，或該協議安排正式向本公司股東提呈，則承授人可於該項收購(或任何經修訂之收購)完成，或計算該協議安排配額之記錄日期(視乎情況而定)，前隨時悉數行使購股權或行使承授人向本公司發出通告所載數

額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根據以上所述，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該項收購(或經修訂之收購，視情況而定)完成時自動失效。

*(xvii) 清盤時之權利*

倘於購股權行使期間提呈本公司主動清盤之有效決議案，則承授人可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前，隨時根據有關法例之規定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按購股權計劃條文悉數行使購股權或行使該通知書所載數量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因行使其購股權而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在各方面與通過該決議案日期前一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承授人可享有本公司清盤時之資產分派。

*(xviii) 調整認購價*

倘於購股權仍可行使期間本公司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股本，則就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或購股權價格而言，購股權計劃所涉及之股份數目或面值須作出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證實為公平合理之相應變動(如有)。惟(aa)任何調整均不得影響承授人所佔已發行股本之比例；(bb)發行本集團之股份或其他證券以作為交易之代價時，不得視為須作出調整之情況；及(cc)倘會導致股份以低於面值之價格發行，則不得作出任何變動。此外，除因資本化發行所作出之調整外，任何調整均須由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向董事書面確認，符合上市規則有關條文之規定。

*(xix) 註銷購股權*

註銷已獲授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必須獲得有關承授人同意，及經董事批准。

*(xx)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隨時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終止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將不會再行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條文在各方面仍將繼續有效，使終止購股權計劃前已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所須授出之購股權仍可有效行使(以未

行使之購股權為限)。終止前授出之購股權(以未行使之購股權為限)仍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

(xx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概不得轉讓或出讓。

(xxii) 購股權失效

未行使之購股權將於下列較早時間失效：

(aa) 第(vi)段所述之期限屆滿時；或

(bb) 第(xii)、(xiii)、(xiv)、(xv)、(xvi)及(xvii)段所述之期間或日期屆滿時。

(xxiii) 其他

(aa) 購股權計劃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bb) 除非在股東大會上經本公司股東批准，否則購股權計劃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述事項之條款及條件不得作出有利於購股權承授人之修訂。

(cc) 除根據購股權計劃之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修訂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之任何重大修訂或所授購股權條款之任何變動，均須在股東大會上經本公司股東批准。

(dd) 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之條款經修訂後仍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有關規定。

(ee) 倘董事或計劃管理人之職權因購股權計劃條款之修訂而須作出任何變動，則須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b) 購股權計劃之現況****(i) 須獲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

購股權計劃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上市買賣，方可作實。

**(ii) 申請批准**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上市買賣。

**(iii) 授出購股權**

截至本售股章程日期，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購股權。

**(iv) 購股權價值**

董事認為不宜列出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價值。任何該等估值均須基於若干購股權定價模式或其他方法，而有關定價則取決於多項假設，包括行使價、行使期、利率、預期波幅及其他變數。由於並未授出購股權，故此並無計算購股權價值之若干變數。董事相信基於多項推測假設計算最後可行日期之購股權價值並無意義，且會誤導投資者。

**其他資料****13. 遺產稅及稅務賠償保證**

主要股東(每位均為「賠償保證人」並合稱為「賠償保證人」)已各自與本公司(本身及作為現有附屬公司之受託人)訂立賠償保證契據(即本附錄第8段所述之重大合約(e))，共同及個別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及／或其聯營公司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因承讓任何財產(定義見遺產稅條例第35條)而可能支付之香港遺產稅作出賠償保證。董事獲悉，本公司或其任何開曼群島與英屬處女群島之附屬公司均不大可能須承擔任何重大遺產稅責任。

根據賠償保證契據，賠償保證人已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賺取、應計及已收或被認為已賺取、應計及已收之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所可能應付之稅項，共同及個別向本集團作出賠償保證。然而，賠償保證人將不會根據賠償契據承擔以下稅項之責任：

- (a) 已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之經審核合併帳目作出充份撥備或儲備之部份稅項；
- (b) 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在日常業務以外主動作出或遺漏任何行動或主動進行交易（不論是否涉及可能發生之其他行動、遺漏或交易）而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產生之負債所引致之稅項承擔；
- (c) 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後實施任何具追溯效力之法例或規例之修訂而產生或引致之稅務承擔，或於該日後因任何具追溯效力之稅率調升而產生或增加之稅務承擔；及
- (d) 已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帳目就上述稅項作出任何撥備或儲備，而有關撥備或儲備最終確認為超額撥備或儲備盈餘，惟該等撥備或儲備只用作減少賠償保證有關上述稅項之負債，而不得用作支付其後產生之任何負債。

#### 14. 訴訟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之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 15. 保薦人

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售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及因行使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 16. 開辦費用

本公司之開辦費用估計約為2,500美元（相等於19,500港元），概由本公司支付。

## 17. 創辦人

- (a) 本公司之創辦人為陳女士。
- (b) 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股份發售或本售股章程所述之關連交易向名列上文(a)分段之創辦人支付現金、證券或給予其他利益。

## 18. 專業人士之資格

於本售股章程內提供意見及／或名列於本售股章程之專業人士之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新鴻基	註冊投資顧問兼豁免交易商
德勤	註冊投資顧問兼交易商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	專業物業測量師兼估值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開曼群島大律師兼律師
廣州對外經濟法律事務所	中國法例之註冊法律顧問

## 19. 專業人士同意書

新鴻基、德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戴德梁行有限公司、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及廣州對外經濟法律事務所已各自就本售股章程之刊發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售股章程所載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彼等之報告、估值、函件或意見(視乎情況而定)及引述彼等之名稱或意見概要，而彼等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 20. 約束力

倘根據本售股章程提出認購申請，則本售股章程即具約效力，所有相關人士須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之一切有關規定(罰則除外)所約束。

## 21. 股份持有人的稅務

### (a) 香港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分冊之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現行稅率為代價之0.2%或所出售或轉讓之股份之公平價值(以較高者為準)。



於香港進行或源自香港之股份買賣所得溢利亦須繳付香港利得稅。

根據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股份乃香港之財產。因此，倘股份持有人身故，則須繳付有關股份之香港遺產稅。

(b) 開曼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例，轉讓及出售股份免徵開曼群島印花稅。

(c) 諮詢專業顧問

有意持有股份之人士如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處置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權利所涉及之稅務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謹此鄭重表明本公司、董事或參與股份發售之其他各方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處置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之任何權利而產生之任何稅項或負債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 22. 股東名冊及股東分冊

根據公司法規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將由Bank of Butterfield International (Cayman) Limited存置於開曼群島，而本公司之股東分冊將由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於香港。除董事另行同意外，所有過戶文件及股份之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呈交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處，並經由該登記處登記，而不應呈交至開曼群島之登記處。

## 23. 其他事項

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i) 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

(a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同意發行或擬發行全部或部份股本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之其他代價；

- (b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而獲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cc) 本公司並無就認購、同意認購、安排他人認購或同意安排他人認購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支付予分包銷商之佣金除外）。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本或借貸資本概無涉及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涉及購股權；及
- (iii) 董事確認，自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備考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概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